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224004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2240040号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智光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光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智光电气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除本期存在超出工程进度支付及募集资金替换,公司于期后退回募集资金账户(详见专项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智光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光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光电气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3,933.8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5,163.96万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976.19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797.9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1.62万元，使用15,038.5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9,731.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1,987.8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15,038.5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6,526.4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31.39万元，以及因超出工程进度支付和资金替换事项公司期后退回募集资金账户款项及利息金额6,495.05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16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88,985.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1972	63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433	77,435.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49672284321	69,439.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3,291.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9550880212472100297	7,832.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2220	50,951.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2,209.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35210701	0.0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64710302	3,53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2261010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19710901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0874058626	1,654.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7,938.37	
<b>期末账户余额合计</b>		<b>313,915.22</b>	
期后退回募集资金及利息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64,950,463.43	
<b>合计</b>		<b>65,264,378.65</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本报告附件2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惠东县梁化镇100兆瓦（一期5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惠东项目”）是公司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中所包含的子项目之一，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惠东县智炬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智炬源公司”），惠东项目EPC总包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华跃

公司”），公司穿透持股60%。

2023年3月21日，智炬源公司由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向一般户汇入2,035.50万元，等额替换前期智炬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支付的用于惠东项目的款项。2024年4月8日、4月10日，智炬源公司分别将2,035.50万元及利息73.88万元归还至智炬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

自2023年3月21日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炬源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向华跃公司累计支付惠东项目工程款等合计8,551万元。经核查了解，智炬源公司累计已付款项超出了按实际施工进度应付款项4,248.47万元，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4月10日，华跃公司分别将4,248.47万元及利息137.19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账户：3602015029202206087）。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深刻反省，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1、转回募集资金

公司加算银行贷款利息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以及利息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 2、加强制度规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市场案例和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重申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肃性，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及投后管理提出更细致的要求。

### 3、持续加强培训学习

公司管理层结合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相关的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学习，时刻牢记合规要求，从思想及具体流程上筑好合规防线；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对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跟踪等关键岗位展开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跟踪核查力度，严格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9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3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	103,417.77	2,890.12	2,890.12		2,890.12	100.00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是		100,527.65 <sup>注</sup>	7,000.00	218.17	1,779.98	25.43	2024/9/30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79,751.25	35,579.73	72,577.30	91.00	2024/9/3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500.00		15,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6,984.31	44.54	2024/9/3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35,797.90	129,731.71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35,797.90	129,731.71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实施进度、市场实际情况影响，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部分实验室器件国外采购缓慢，导致部分项目实验研制时间延长，公司分别在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G16003320236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1,672.11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使用53,6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使用2,000.00万元、2016年11月15日使用1,000.00万元、2016年11月17日使用12,6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使用1,500.00万元、2016年11月30日使用8,500.00万元、2016年12月7日使用4,000.00万元、2017年3月28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5月15日使用3,800.00万元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使用 65,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使用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4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 4,6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使用 1,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1,57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8 日使用 2,227.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4 日使用 6,151.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使用 1,9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使用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00 亿元（含 1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使用 78,5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5 日使用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使用 17,648.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2,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9.5 亿元（含本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8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⑤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p>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6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⑥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59,6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⑦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5.85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56,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⑧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30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15,038.5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①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②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p>

	<p>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p> <p>④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⑤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⑥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p> <p>⑦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p> <p>⑧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 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本期实际投入已扣除本期发生的超出工程进度支付及募集资金替换合计6,283.9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专项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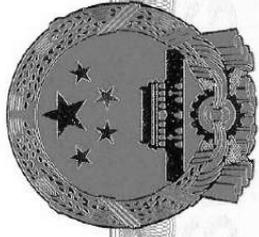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0,527.65	7,000.00	218.17	1,779.98	25.43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35,579.73	72,577.30	91.00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527.65	102,251.25	35,797.90	89,857.28	87.8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15 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根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03,417.77 万元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79%，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90.12 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拟终止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电力需求侧线下用户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 102,251.25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核查意见》。</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目前智能用电云平台基本功能投入使用，并已经建立云数据中心和监控调度中心。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完成 8 个网点建设，包括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肇庆、江门、南宁、昆明等，同时在广州区域、汕头区域、佛山区域、南宁区域等用电服务公司建设区域集控中心，逐步拓展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15 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1. 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03,417.77 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 2,890.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527.65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 102,251.25 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本期实际投入已扣除本期发生的超出工程进度支付及募集资金替换合计 6,283.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泰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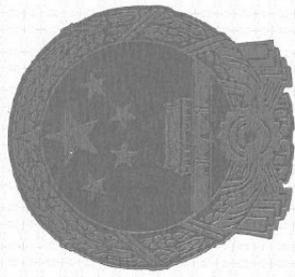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姚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012154861



证书编号: 44010001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2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姚静(44010001004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10048



姚静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月 1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文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22197512090012



证书编号: 44010079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13 日  
 /y /m /d